

海口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老城环保发电厂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网上公开信息

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的要求，现将《海口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老城环保发电厂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 1.评价单位：**海南兆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2.建设单位：**海口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老城环保发电厂
- 3.项目地理位置：**海南省澄迈县老城开发区富音路与南二环路交叉路口
- 4.项目联系人：**邓添恒
- 5.项目简介：**海口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老城环保发电厂（二期工程主营单位）是由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兴建。二期工程位于海口环保发电厂（二期工程）南侧，日处理生活垃圾 1200 吨，占地面积约 76 亩，总投资 5.7 亿元人民币。二期工程建设 2 台 600 吨/天垃圾焚烧炉排炉，年处理垃圾约 40 万吨，配套 2 台 12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于 2016 年 4 月份投产。
- 6.现场调查人员：**黄永栓、钟国天
- 7.现场调查时间：**2023.1.4
- 8.建设单位陪同人：**邓添恒
- 9.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其他粉尘、硫化氢、氨、甲硫醇、病原微生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烟、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盐酸、氢氧化钠以及机修（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电焊弧光、电焊烟尘、噪声）。

经过现场检测结果可知，各岗位接触的化学物质浓度/强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

10.评价结论与建议：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1]第5号）最新要求，用人单位属于D4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D4417“生物质能发电”，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风险分类，综合分析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

10.1 建议

针对分项结论中存在的问题，从组织管理、个人防护、应急救援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海口中电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老城环保发电厂职业病防治日常管理工作的整改性、持续改进性和预防性等建议措施。

10.1.1 整改性建议

（1）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对于职业健康检查发现的需复查、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等目标疾病异常人员，应按照国家职业健康监护相关要求落实以下工作：

①需复查人员：应按照国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安排复查；

②职业禁忌证人员：应全部调离相应职业禁忌证岗位，并做好调岗记录；

③疑似职业病人员：应按照国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职业病诊断。

（2）完善警示标识设置：

①定期维护警示标识，警示标识（不包括警示线）采用坚固耐用、不易变形变质、阻燃的材料制作，保障字迹、标识清晰；

②在渗滤液池增加氨警示标识；

③在活性炭间增设噪声警示标识。

（3）应急救援设施设置

针对可能发生硫化氢、氨中毒事故场所，应至少配备2套空气呼吸器，垃圾吊控制室需配备2套。

10.1.2 持续改进性建议

定期维护职业病防护设施，保障通风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垃圾池负压设施，保存设备检维护记录。

10.1.3 预防性建议

(1) 加强职业卫生管理，每年度继续按要求落实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测与评价（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年至少1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每三年至少1次）、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等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

(2) 按照规范建立、健全密闭空间作业职业病危害防范管理责任制；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和岗间的职业卫生、安全培训，提高作业人员的防范意识和在密闭空间环境下安全操作的知识和技能。